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盛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1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盛然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所犯法條及加重要件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許盛然徒手竊取之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；及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所竊物品已歸還被害人；及被告自述之學歷、職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2 書記官 許雅涵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0 附件

11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178號

被 告 許盛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盛然於民國113年6月27日21時40分前某不詳時許，在彰化縣
○○鎮○○○○0號廣場公園停車場內，見楊文杰所有之車牌號
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停放在該處且車門未
上鎖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意，徒手竊取本案車輛（價值新臺幣60萬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
後即駕駛本案車輛離去。嗣楊文杰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循
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文杰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盛然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
人楊文杰於警詢時所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彰化縣警察局
田中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扣押筆
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號
查詢汽車車籍、監視器截圖照片與現場照片、受理各類案件紀
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許盛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傷害、恐嚇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，於110年2月13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以已執行論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，並非一時失慮、偶然發生，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被告竊得之物已發還告訴人楊文杰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檢 察 官 何采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何孟樺